

原濮阳市华龙区黄河路东岐汽配门市(注册号:410902613130240)注册经营者李耀选、实际经营者张卜文(身份证号:410922199008040643),我局受理你单位违反大气污染防治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华龙区环境保护局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华龙环催字〔2020〕第3号)。原濮阳市华龙区正会汽车保养中心注册经营者王彦利(身份证号:410901198301180526)、实际经营者王金花(身份证号:410901197902200524),我局受理你单位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华龙区环境保护局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华龙环催字〔2020〕第4号)。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你们在街道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分别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给予5万元和3万元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华龙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濮阳市华龙区
环境保护局
2020年3月17日

房屋招租

我居委会拟位于市城区人民路与昆吾路交叉口东南角的五四招待所楼房,面向社会公开招租。报名时间:2020年3月11日至17日9时至12时、15时至18时。

联系人:管先生
联系电话:18739311111
13903933008
0393-4416972
有意承租者请于报名时间内请到五甲户居民委员会登记报名。
五甲户居民委员会
2020年3月17日

声明

▲邵亚东(身份证号:410923199005070018)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李福学(身份证号:4109011975080608019)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危险物品资格证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赵超利(身份证号:410901197804162018)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张敦强(身份证号:410926197109020410)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普货资格证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濮阳县人民法院

优化执行团队 推进执行攻坚

本报讯 为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提升案件办理质效,3月11日,濮阳县人民法院召开2020年执行工作动员部署暨团队优化工作会议,宣读执行团队优化组合方案、分工架构、成员名单等内容,并要求各团队强化团结意识、筑牢廉洁底线。该院党组书记、代院长韩军对执行干警的辛苦付出表示感谢,并针对执行工作长远发展提出要求。一是认清形势,提高政治站位。要清醒认识当前执行工作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形势,紧盯年度工作任务和各项核心执行指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更高层次的司法需求。二是厘清思路,强化措施。针对执行工作现状,该院党组确定了“强机制、促规范,强弱项、补短板,强质效、保持续,强素质、树形象;防惯、防乱、防假、防弹”的“四强四防”工作思路,执行干警要按照要求加压奋进。三是明确责任,狠抓落实。执行干警要强化责任意识,尽职尽责、崇尚实干、狠抓落实,形成日通报、周总结、月评比的赶超机制,努力实现质效双升。

(贾亚聪 李洁)

清丰县人民检察院

持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本报讯 近日,清丰县人民检察院不断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该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杨斌指出:“疫情防控关系群众生命健康,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应充分发挥公益诉讼监督职能,助力疫情防控。”

2月25日,该院第四检察部干警深入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院等定点医院,以及各居民小区、县疫情首发地阳邵镇进行走访调查,发现个别单位未按要求实行废弃口罩与普通生活垃圾分类,未设置专门的废弃口罩收集桶,收集垃圾时未将废弃口罩分类拣出。2月27日,该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相关单位在人员密集区域合理投放废弃口罩专用收集桶,严格落实医疗废弃物分类收集制度,做好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的垃圾处置,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环境卫生安全。截至目前,相关部门共出动监督员40余人次,车辆12台次,对全县4家公立医院、5家民营医院和17家乡镇卫生院进行了全面督导检查,设置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700余个。

该院将持续进行走访,对生鲜和肉类检疫、买卖野生动物、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以及销售假冒伪劣口罩、酒精、药品等防疫物资等进行重点检查,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孔鼎 黄郭静)

华龙区人民法院

院长带头示范办案作表率

本报讯 为促进案件质量和效率的提高,真正为全院干警作表率,3月10日,华龙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荣延平对一起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进行云间网上庭审。据了解,该案原告要求被告某保险公司赔偿车辆损失,双方均同意通过互联网开庭审理。荣延平通过远程视频连线完成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法庭调解等环节。由于该案已在庭前通过微信进行了证据交换,整个庭审过程高效顺利,当庭达成调解协议。

3月6日,该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杨俊琦通过“三远一网”系统公开开庭审理了在押被告人郭某伟涉嫌诈骗罪一案。郭某伟利用职务之便多次实施诈骗行为,因其认罪态度良好,公诉机关量刑建议为6年6个月至7年。该院受理此案后,杨俊琦认真核对郭某伟的犯罪事实,认为被告人多次实施诈骗50万余元,数额巨大,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过轻。为切实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杨俊琦与公诉机关依法沟通,公诉机关当庭变更量刑建议,当庭判处郭某伟有期徒刑8年4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3月10日,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赵永正通过云间网上庭审对一起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进行远程庭审。双方当庭达成调解协议,约定于3月31日前付清案款。调解书于次日邮寄当事人。

(张雨涵 赵景荣)

范县人民法院

督导帮扶村脱贫攻坚工作

本报讯 3月13日,范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高贯玺到帮扶村张庄乡夏庄村督导脱贫攻坚工作。他与包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村“两委”班子成员进行座谈,听取该村产业发展情况、脱贫工作进展情况及未脱贫户情况介绍,实地查看了村容村貌及村文化广场。

今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又遭遇了疫情影响,脱贫攻坚工作任务更重、要求更高,一定要防止返贫和致贫现象发生。就做好下一阶段工作,高贯玺提出要求。一要紧紧依靠党委、政府,找准工作结合点、着力点。二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好党员干部的“头雁效应”。三要广泛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凝聚群众,为做好脱贫攻坚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四要找准致富路子,加大产业就业支撑力度,因地制宜发展产业,帮助贫困群众增强“自我造血”功能。五要以精神扶贫为导向,加强扶志扶智宣传教育,进一步激发困难群众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使其增强脱贫信心,确保全面小康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王艳)

台前县人民法院为春耕生产保驾护航

本报讯 3月9日,台前县人民法院派出员额法官对接辖区农户,积极开展涉“三农”工作,护航农业增产增收。

加大法律宣传力度。该院通过多种渠道向农民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关于“三农”方面的法律规定,特别是农民关心的农药、种子、化肥买卖和使用过程中合同履行及质量等问题,提高种粮农户的积极性。

加大涉农办案力度。该院在春耕期间开设绿色通道,对涉“三农”案件,特别是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农用生产资料买卖、农用大型机械租赁、涉农产品质量、涉农雇佣关系等相关纠纷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

强化便民诉讼服务。该院通过电话预约、上门立

案、巡回审理、就地办案等方式,做到快立、快审、快结、快执。对立案时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实行司法救助,依法减缴、缓缴、免缴诉讼费,充分保障农民及涉农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

坚持非诉解纷机制挺在前。该院在处理土地转包、转让等涉及土地承包权、经营权纠纷案件时,充分运用多元解纷机制,多做调解工作,做到不误农时、不影响农业生产。在判处案件的同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切实做好法治宣传工作。

审慎处置涉农财产。该院在审判工作中,对涉“三农”的生产资料、大型农用机械慎用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对必须采取强制措施的,尽量采用“活查封”措施,做到查封、扣押但不影响使用,确保农业生产顺利进行。

(王刚)



范县县委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会议召开后,范县人民检察院驻村工作队立即返回工作岗位,在与驻村第一书记共同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全力引导贫困户做好春耕生产。图为3月11日,该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于爱江到脱贫攻坚挂牌督战联系点张庄乡王庄村走访问户。

杜明甫 摄



为服务企业科学有序复工,南乐县人民检察院班子成员带头,在做好司法办案和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坚持把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作为为民服务的重要内容,全面调动检察力量,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图为3月9日,该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江艳伟到企业征求意见和建议。

闫伟东 李彪 摄



南乐县人民法院“一企一警”活动开展以来,该院中层以上干部坚持每周集中走访企业1次,为全县25家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服务。截至目前,该院已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50余次,帮助16家企业实现复工复产。图为3月10日,该院党组书记、代院长李凌波到企业指导复工复产工作。

姚沛涛 摄



3月12日,濮阳县司法局志愿服务队到庆祖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活动现场,大家通力协作,挥动铁锹、扶苗培土,劳动繁忙而有序,高质量完成了既定植树目标任务,为龙乡大地增添了亮丽色彩。图为植树现场。

牛再坤 摄



3月9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黄士英带队到清丰县人民法院督导重点工作及人民法庭建设工作。督导组通过到各基层法庭实地走访和听取汇报,认为该院疫情防控工作到位,重点工作突出,法庭工作有声有色。同时,就推进法庭“星级达标”工作提出了建议。图为督导组在马庄桥家事法庭走访。

韩丽敏 摄

开启执行『不见面』续冻模式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李劲) 3月10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办理疫情防控期间存款续冻工作的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在相互确认身份后,张晓娜按照金融部门相关要求将执法人员的工作证、执行公务证、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通过微信进行了送达,两家银行工作人员快速核验相关法律文书,短时间内便完成了执行续冻续结程序,在1000万元限额内冻结了被执行人的4个银行账户。银行工作人员在回执联上签字确认后,通过微信交接给张晓娜,案件线上执行续冻工作顺利完成。

据了解,该案系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该院协助执行的案件,由于原冻结期限即将到期,受疫情影响无法进行线下执行,且冻结数额较大,情况较为紧急。该院在接受委托后,创新性地开启“不见面”续冻模式,圆满完成了委托事项,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薛法官致电表示感谢。

疫情防控期间,为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市中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执行委托工作,秉持“全国法院是一家,法院干警一家亲”的理念,在办理外地法院委托执行案件中,坚持全国法院“一盘棋”,不等不靠不推诿,迎难而上,创新性地开启“不见面”续冻模式,及时完成外地法院执行委托案件,避免了执行人员为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案件长途奔波,为破解执行难提供新方法、新动力,有效节约了司法资源。

为防止执行案件查封、冻结期限届满后财产流失,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该院执行局严格落实上级法院要求,创新工作方式,与市银保监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调沟通,积极打通“不见面”续封续冻办理通道。截至目前,该院执行局已分别与中国银行濮阳分行、建设银行濮阳分行、中原银行濮阳分行建立了“不见面”续冻线上办理渠道。

台前县司法局

坚持做好法律服务工作

本报讯 疫情发生以来,台前县司法局主动应对、积极作为,坚持做好法律服务工作。

法制审核“不间断”。该局积极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法律支撑,确保疫情防控处置依法、规范、有序。截至目前,该局共审核法律事务7件。

服务企业“不停歇”。在全县开展的“一企一警”活动中,该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到分包的13家企业开展疫情防控公益法律服务,围绕企业复工复产及受疫情影响产生的各类纠纷、遇到的法律问题等,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截至目前,该局共解答各类法律咨询6次。

涉法业务“不关门”。县法律援助中心、县公证处积极引导群众利用微信、电话等渠道申办各项法律业务。截至目前,县法律援助中心共办理各类案件127件,接待当事人118人次;县公证处办理各类公证16件,接待当事人咨询86人次。

法治宣传“不打烊”。该局充分发挥法治台前微信公众号的普法宣传作用,积极宣传疫情防控正能量。截至目前,该局及时推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解读9条。

(吕秀秀)

简讯

●近日,司法部下发《关于表彰全国法律援助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对全国法律援助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其中范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荣获“公共法律服务先进集体”称号。范县司法局长谢德文表示,将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持续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全县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满意率。

(李苏娇)

●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为保障信访群众的身体健康,台前县人民检察院实行来信、来电及网络接访模式,将来信邮寄地址、网络登录方式及12309检察服务热线电话使用方法及时在台前检察微信公众号发布,确保信访渠道畅通无阻。同时,严格按照“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要求,依法及时做好回复、办理、答复工作,积极回应人民群众诉求,最大限度地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

(刘博)